

人類胚胎幹細胞專利與胚胎保護 ——一部 98/44/EC 指令各自表述*

陳英鈞**

摘 要

許多專家相信，從早期胚胎取得的幹細胞最具彈性，可能導致生物醫學革命，甚至治療許多現今無可救藥的疾病。然而從胚胎取得幹細胞，可能摧毀胚胎。關於胚胎法律與道德地位的爭議，也深深影響著予胚胎幹細胞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歐洲專利公約本即規定，發明之公開或商業利用違反公序良俗者，不與專利。被整合進歐洲專利公約的歐洲生物科技指令更例示，複製人類的方法、改變人類生殖系基因同一性的方法以及為產業或商業目的使用人類胚胎不與發明專利。歐洲專利局與審查與異議部門迄今採取相當嚴格態度，禁止一切與胚胎幹細胞相關的產品與方法專利，德國、英國與瑞士則在不同程度上容許之。

* 本文為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補助「The Necessary Legal and Ethical Governance Structure related to New Medical Industries Developed from Genomic Medical Research-The Example of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and its Application, 95-ELP001-5」的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本文已依審稿意見做增刪，惟文中不足之處，仍由作者自負其責。200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作者在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研究期間，受到 Prof. Dr. Dr. h.c. Rüdiger Wolfrum 的照顧，僅在此申謝忱。另外感謝王寶苑小姐對校稿方面的協助。本文使用的資料僅及於 2005 年 10 月之前。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05 年 10 月 21 日；採用日：2006 年 3 月 3 日

本文認為，TRIPS 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生物科技的發明原則上亦具有可專利性，因此公序良俗條款及其例示規定應從嚴解釋，相關爭議包括 EGE 第 16 號意見，應由此加以批判性地檢視。

關鍵字：胚胎幹細胞、公序良俗、歐洲生物科技指令、可專利性、複製